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27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30Z0275 号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新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60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天华新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天华新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天华新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华新能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华新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华新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27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超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天华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3,462.57	808,482.37		593,647.13	988,297.81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9,300.00				2,619,300.00		经营性往来
苏州康华净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87.91	114,134.64		23,124.64	94,697.91		经营性往来
苏州奇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644.03	1,215,181.05		1,194,925.41	201,899.67		经营性往来
华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2,889.95			2,612,889.95		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9,169.27			1,449,169.27		经营性往来
深圳金钥匙静电微污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0,000.00	200,000.00			1,230,000.00		经营性往来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646,719.35	7,574,761.67	7,705,462.72	508,814,515.78	7,112,427.96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322,251.42	27,619,888.92	2,285,875.44		120,228,015.78		非经营性往来
凯迈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26,547.80				19,626,547.8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9,642.44		3,331,532.12	348,090.32		经营性往来
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646,598.59	19,559,963.14	889,547.98		51,096,109.71		经营性往来
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5,039.26				1,925,039.26		经营性往来
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335,770.14	198,044,151.74	9,069,195.80	13,000,000.00	435,449,117.68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天华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968,605.24	160,254.78	2,907,207.47	137,056,067.49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宜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52,111.12	20,071,661.63	664,360.63	31,800.00	35,756,333.38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天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00.00				4,9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0,829.85	3,611,633.73		2,300.00	7,680,163.58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市天华锂电科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155,867.23	1,873,113.21	331,985,500.00	10,043,480.44		非经营性往来
Primer African Minerals Ltd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49,670,535.38			10,063,827.67	239,606,707.71	预付购矿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96,773,102.66	626,877,682.56	25,394,763.25	1,006,077,260.24	942,963,288.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原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原超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